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6188580-10342473

项目名称：2026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311300.00 元

最高限价：123054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数据运营、基础运营、安全运营、运维服务等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5**至**2026-04-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791 号

联系方式： 021-6553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溇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 17321100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老师

电 话： 17321100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6188580-10342473

项目地址：杨浦区

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数据运营、基础运营、安全运营、运维服务等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12311300.00 元

最高限价：123054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允许产品进口：否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79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553199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溥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732110066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

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6年4月23日中午12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274590685@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服务开始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3、服务开始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4、服务到期后，剩余尾款经投资监理审核，建设方确认后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

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21100661，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溇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

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100 万以内按 1.5%，100-500 万按 0.8%，500-1000 万按 0.45%，1000-5000 万 0.25%的差额累进计算的结果下浮 5%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背景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三、验收内容和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如二项内容有冲突，按照高的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2、验收要求信息：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四、付款要求

付款内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5%

第二笔	服务开始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5%
第三笔	服务开始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5%
第四笔	服务到期后，剩余尾款经投资监理审核，建设方确认后支付。	尾款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

六、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须采用彩色公章扫描或标志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需求分析	0~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对需求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0~3	对本次项目内容的深入分析，对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土地应用实情数字化数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土地应用实情数字化数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滨江企业数据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滨江企业数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链路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链路租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互联网接入证明	0~5	提供 2 条不同属地基础运营商的互联网链路接入证明，且上下行带宽不小于 800M，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机柜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柜租赁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	0~15	安全运营服务内容涵盖安全防护、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安全防护服务（0-5分）； 2、等保测评服务（0-5分）； 3、密码测评服务（0-5分）。
安全防护工作操作流程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工作操作流程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渗透测试安全服务保障	0~2	根据采购需求，在进行渗

承诺		<p>透测试时，为了保证系统安全，如在测试过程出现与原系统不一致的安全隐患，投标人需要恢复原状。</p> <p>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恢复原状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 4 小时内恢复原状得 1 分；</p> <p>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项目运维方案	0~15	<p>根据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应涵盖外场运维、核心设备运维、软件运维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1、外场运维方案（0-5分）；</p> <p>2、核心设备运维方案（0-5分）；</p> <p>3、软件运维方案（0-5分）。</p>
团队成员	0~4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可调动的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0~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工具配备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p>

		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备品备件、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数据运营		
1.1	土地应用实情数字化数据		
1.2	滨江企业数据服务		
2	基础运营		
2.1	滨江链路服务		
2.2	互联网服务		
2.3	机柜服务		
3	安全运营		
3.1	安全防护服务		
3.2	等保测评费		
3.3	密码测评费		
4	项目运维		
4.1	硬件运维（外场）		
4.2	硬件运维（核心设备）		
4.3	软件运维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各分项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详见附件表格），否则为无效投标。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具备的条件	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页码
资格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质性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附件)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各分项的投标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响应 (是/否)	内容对应的 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方：

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投标人按需自拟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026 年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运营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暂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服务开始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服务开始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4、服务到期后，剩余尾款经投资监理审核，建设方确认后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杨浦滨江聚焦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推进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在平台内整合集成城市管理、经济运行、为民服务等业务系统和功能模块，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打造数据汇集、互联互通、资源整合、智能高效的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杨浦滨江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助力杨浦滨江数字化转型。

（一）三个公共应用领域及 N 个应用场景

1、数字化经济运行应用

主要包括规划实施平台、智慧经济、智慧规土三大场景建设。

2、数字化为民服务应用

主要包括智慧消防、智慧公共空间、智慧楼宇三大场景建设。

3、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

主要包括滨江智眼、滨江智战两大场景建设。

（二）配套建设

1、可视化展现应用

借助融合技术，实现对管辖的各类对象和数据进行数字化场景化展示、管理，实现从整体到重点建筑的逐级可视。

2、支撑能力建设

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等能力、为上层的应用提供数据、算例、算法等技术支撑。

3、安全保障建设

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建立预警、防护、检测、响应自适应闭环的安全防护体系，同时为平台提供安全服务，构建单位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防护体系。

4、指挥中心扩容配套建设

指挥中心的装修改造。

二、服务内容

（一）数据运营

1、土地应用实情数字化数据服务：智慧规土系统，每年需对数据进行更新，产生的数据更新。

2、滨江企业数据服务：对注册及在滨江经营的企业进行排摸，登记。对注册及在滨江经营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库更新，包含企业状态、基础信息、经营风险等。

（二）基础运营

滨江外场链路及机柜服务。主要包含平台运营期间外场链路、互联网链路及机柜服务。

1、滨江链路服务：（1）项目中 538 路新建摄像头，主干链路服务(251 路)；（2）10 路复接摄像头的光缆租赁；点位见附件清单。

2、提供 2 条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链路。

3、机柜服务：根据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已有硬件设备的尺寸，需要租用尺寸（宽*深*高）为：600*1200*2000mm/组，并配备 $\geq 90\text{KVA}$ 的 UPS；配备制冷量 $\geq 35\text{KW}$ 精密空调，及机柜配套的动力、环境、门禁、视频、监控等。数量为 13 组机柜。

（三）安全运营

1、等保测评

滨江智慧管理平台项目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中的三级标准，建立了预警、防护、检测、响应自适应闭环的安全防护体系，控制平台遇到的网络的安全风险，本项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中的三级标准进行等保测评。

2、密码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进行密码测评。

3、安全防护服务：对滨江智慧管理平台 9 大业务系统及配套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监测、防护及配合整改服务。

（四）项目运维

1、硬件（核心设备）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详见运维清单。

2、硬件（外场）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详见运维清单。

3、软件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详见运维清单。

三、服务要求

（一）数据运营

1、土地应用实情数字化数据

本次拟分两部分，分别为土地权属数据更新及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更新。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按年变化范围按 10%计算，按为 1.56 平方公里。

(1) 土地权属数据更新：包含权证、批文等法定权属数据图形及属性的更新、及其他客户要求的新增/更新。

(2)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更新：包括土地现状使用数据图形、范围、属性的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地块一级类、二级类的更新；及其他客户要求的新增/更新。

2、滨江企业数据服务

需要对杨浦滨江企业定期进行“摸底家底”，即通过现场排查及登记来对滨江企业进行更新，再对排查完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库信息更新。

(1) 普查范围及内容：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范围内，重点关注楼宇的企业入驻等信息，包含原有企业信息核对，状态核查。

信息化更新：在平台上对原有企业进行状态和信息更新。对于新迁入/新注册在杨浦滨江的企业建立新增企业库，在地图上关联楼宇和撒点。

(2) 对于定期普查完的企业进行数据更新。

(3) 服务工作量

1) 普查并准确登记在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关注楼宇，包含注册地在滨江的企业、及注册在外地，但在滨江经营的企业；

2) 对于定期普查完的企业进行数据更新。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范围内，目前存量的注册及经营企业。

(4) 服务成果及指标

建立完善的企业数据库企业，提供准确的滨江重点关注楼宇企业清单。要求滨江企业数据完整率达到 95%以上，数据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1) 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范围内，重点关注楼宇的企业数据。(含注册地在滨江的企业、及注册在外地，但在滨江经营的企业)。包含企业信息核对，状态核查(正常/异常、停业、搬出等)；新迁入/新注册企业信息登记(企业名称、滨江运营地址、房间号、面积、主营范围等)；

2) 对于定期普查完的重点关注楼宇企业进行数据更新。杨浦滨江 15.6 平方公里范围内，目前存量的注册及经营企业。包含：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2. 股东信息：包括股东名

称、持股比例、股东类型、股权变更等；3. 法律诉讼：包括企业涉及的法律案件、仲裁案件、裁判文书等；4. 经营风险：包括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等。

(二) 基础运营

1、链路租赁运营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提供 261 路 (251 路监控链路+10 路复接) 光缆链路，提高通信质量，降低故障率，保障监控视频链路畅通。

(1) 设立线务站和抢修队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设立线务站和抢修队，预计投入人员不少于 4 人，负责具体线路的日常巡查与故障抢修。

(2) 日常维护管理要求

1) 定期巡查

巡线员负责辖区光缆线路的定期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巡查内容包括光缆线路是否受损、接头盒是否完好、标志牌是否清晰等。

2) 技术维护

定期对光缆线路进行性能测试，包括衰减常数、反向散射等指标的检测。对光缆接头进行损耗测试，确保接头损耗在合理范围内。

3) 文档管理

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记录光缆线路的配置信息、维护记录、故障处理过程等。确保运维人员能够随时查阅到相关信息，为运维工作提供支持。

4)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

故障处理

当发现光缆链路出现故障时，立即启动故障处理流程。使用故障定位工具快速定位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

应急响应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抢修队伍随时待命，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出发进行抢修。

5) 安全管理

物理安全

加强光缆线路的物理保护，防止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的影响。

对光缆线路进行标识和警示，提高公众对光缆线路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3) 链路租赁运营服务成果与指标

1) 提供 261 路光缆链路，保障监控视频链路畅通。其中光缆链路可用性达到 95%以上，可靠性达到 95%以上。

2) 每周进行 1 次链路巡检，确保光缆线路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夏季台风和其他灾害时节，增加链路巡检次数。巡检完出具巡检记录。

3)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光缆链路发生故障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不可抗力及特殊环境原因除外）。

2、互联网链路

为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提供 2 条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链路，上下行带宽分别 800M。

3、机柜服务

本次项目通过预防性检查、现场故障维修、后台故障维修、财产管理以及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确保机柜及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高效运维。同时，注重应急处理能力的提供和提升，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1) 预防性维护

1) 定期巡检

巡检时间：工作日固定时间进行巡检。

巡检地点：包括机柜、精密空调、UPS 等关键设备区域。

巡检内容：

电源与 UPS：检查供电状况、UPS 工作状态、蓄电池使用状态，确保无松动、无温度过高现象。

机房环境：检查机房卫生状况、温湿度、照明等，确保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机柜设备：检查机柜内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空调系统：检查空调运行状态、内部有无漏水、噪音、风量等，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2) 巡检记录与报告

每次巡检后需详细记录巡检结果，包括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及结果。

定期（如每周、每月）向提供巡检报告，汇报巡检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及建议。

（2）故障维修与响应

1) 故障分类与响应时间

根据故障类型和级别，设定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恢复时间。

一级故障：UPS 故障、配电柜故障等，需立即响应，并尽快恢复。

二级故障：空调故障、机柜内设备故障等，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2) 故障处理流程

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需立即进行记录并尝试恢复。

若无法立即恢复，需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客户及相关领导协调资源。

故障解决后，需在故障处理记录中详细记录处理过程、故障原因、解决方法及结果，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给客户。

（3）技术支持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帮助。

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在线支持平台等多渠道服务方式，方便随时咨询和报障。

（三）安全运营

1、安全防护服务

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项目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中的三级标准建设，建立了安全防护体系。本次项目对滨江智管平台 9 大应用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检测和评估系统和数据安全性，并提供对应的安全整改及相应服务，增加抵御各类网络威胁的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的整体安全。本次安全防护服务时间为：12 个月。

本次项目包括渗透测试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护网/重保服务、安全意识培训服务等 6 项内容。

（1）渗透测试服务：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指定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从而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威胁，然后以渗透测试结论为依据，配合系统开发人员完成对整个信息系统中的高危漏洞及行为进行安全加固，最大程度上提高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每次对 9 个应用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服务频率：每月，服务方式：现场。为了保证系

统安全，如在测试过程，出现与原系统不一致的安全隐患，投标人应至少在 4 小时恢复原状。

(2) 漏洞扫描服务：使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杨浦滨江数据中心服务器、操作系统、主机 9 个应用业务系统所有资产定期进行全网安全扫描，发现存在的漏洞及安全隐患，并协助系统运维或开发人员及时处理漏洞修复。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复测报告》。服务频率：每月，服务方式：现场。

(3) 应急响应服务：当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发生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网页篡改等网络安全攻击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工程师进行事件的实时监测与深度分析，以确定攻击的性质、来源以及潜在的影响范围；并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应急响应计划，以遏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协助杨浦滨江数据中心恢复关键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接着将对事件进行详细的溯源调查，以便了解攻击的全貌，并据此加强未来的安全防护措施；最后，提供全面的安全评估和改进建议，帮助其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御能力，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报告》。服务频率：每季度，服务方式：现场。

(4) 应急演练服务：通过模拟真实或潜在的紧急事件场景，评估和提升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能力、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该服务通常包括设计演练方案、组织演练活动、观察记录演练过程、评估演练效果以及提出改进建议等环节。通过应急演练，组织可以检验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从而确保在真正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出具《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记录单》、《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服务频率：每 2 月，服务方式：现场。

(5) 重保/护网服务：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团队，对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在重大节日期间、国家护网、市级护网等关键时间提供事前加固（风险排查、风险整改与能力强化），事价值观守（值守监测、应急处置、攻击溯源），事后总结（成果总结、改进措施），确保在值守期间内，杨浦滨江数据中心的业务、网络处于稳定运行状态，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出具《杨浦滨江风险排查与加固方案》、《杨浦滨江值守监测/应急处置报告》、《杨浦滨江攻击溯源报告》、《杨浦滨江重

保/护网防守成果总结》。服务频率：30 天（超出后按实际天数增补费用），服务方式：现场。

（6）安全意识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员工对网络安全的认知和防范能力。该服务涵盖了对最新网络威胁、攻击手段及防御策略的深入讲解，帮助员工了解如何识别网络钓鱼、恶意软件、社交工程等常见安全威胁，并掌握相应的防范技巧和应对措施，从而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的安全操作习惯，共同构建企业坚不可摧的网络安全防线。出具《杨浦滨江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PPT》。服务频率：每年，服务方式：现场。

安全防护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1.1	渗透测试服务	<p>工作内容：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指定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从而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威胁，然后以渗透测试结论为依据，配合系统开发人员完成对整个信息系统中的高危漏洞及行为进行安全加固，最大程度上提高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每次对 9 个应用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复测报告》</p> <p>服务频率：每月</p> <p>服务人员：至少 3 人</p> <p>测试工具：AWVS、BurpSuite、Sqlmap、SSLSscan 等黑盒测试工具</p> <p>服务方式：现场</p>	12	次
1.1.2	漏洞扫描服务	<p>工作内容：使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杨浦滨江数据中心服务器、操作系统、主机 9 个应用业务系统所有资产定期进行全网安全扫描，发现存在的漏洞及安全隐患，并协助系统运维或开发人员及时处理漏洞修复。</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杨浦滨江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复测报告》</p> <p>服务频率：每月</p> <p>服务人员：至少 2 人</p> <p>扫描工具：Nessus、安恒明御等漏洞扫描工具</p> <p>服务方式：现场</p>	108	次

1.1.3	应急响应服务	<p>工作内容：当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发生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网页篡改等网络安全攻击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工程师进行事件的实时监测与深度分析，以确定攻击的性质、来源以及潜在的影响范围；并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应急响应计划，以遏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协助杨浦滨江数据中心恢复关键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接着将对事件进行详细的溯源调查，以便了解攻击的全貌，并据此加强未来的安全防护措施；最后，提供全面的安全评估和改进建议，帮助其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御能力，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报告》</p> <p>服务频率：每季度（超出后按实际次数增补费用）</p> <p>服务人员：至少 3 人</p> <p>服务方式：现场</p>	/	次
1.1.4	应急演练服务	<p>工作内容：通过模拟真实或潜在的紧急事件场景，评估和提升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能力、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该服务通常包括设计演练方案、组织演练活动、观察记录演练过程、评估演练效果以及提出改进建议等环节。通过应急演练，组织可以检验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从而确保在真正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记录单》、《杨浦滨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p> <p>服务频率：每 2 月</p> <p>服务人员：至少 4 人</p> <p>服务方式：现场</p>	3	次
1.1.5	重保/护网服务	<p>工作内容：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团队，对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在重大节日期间、国家护网、市级护网等关键时间提供事前加固（风险排查、风险整改与能力强化），事中华守（值守监测、应急处置、攻击溯源），事后总结（成果总结、改进措施），确保在值守期间内，杨浦滨江数据中心的业务、网络处于稳定运行状态，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风险排查与加固方案》、《杨浦滨江值守监测/应急处置报告》、《杨浦滨江攻击溯源报告》、《杨浦滨江重保/护网防守成果总结》</p> <p>服务频率：30 天（超出后按实际天数增补费用）</p> <p>服务人员：至少 3 人</p> <p>服务方式：现场</p>	15	天

1.1.6	安全 培训 服务	<p>工作内容：通过系统化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杨浦滨江数据中心员工对网络安全的认知和防范能力。该服务涵盖了对最新网络威胁、攻击手段及防御策略的深入讲解，帮助员工了解如何识别网络钓鱼、恶意软件、社交工程等常见安全威胁，并掌握相应的防范技巧和应对措施，从而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的安全操作习惯，共同构建企业坚不可摧的网络安全防线。</p> <p>工作成果：出具《杨浦滨江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意识培训PPT》</p> <p>服务频率：每年</p> <p>服务人员：至少 1 人</p> <p>服务方式：现场</p>	3	次
-------	----------------	--	---	---

2、等保测评

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项目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中的三级标准，建立了预警、防护、检测、响应自适应闭环的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控制智慧滨江数字化平台遇到的网络的安全风险，构建单位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防护体系。

依据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智慧管理平台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在正式入场测评前提供等保测评咨询服务，对目标系统的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及安全隐患，为后续的整改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并于测评咨询服务完成后，提供《测评咨询服务报告》。

本次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中的三级标准，对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进行等保测评。滨江智慧管理平台包含 9 大应用系统：滨江规划实施系统、滨江智慧经济系统、滨江智慧规土系统、滨江智慧公共空间系统、滨江智慧消防系统、滨江智慧楼宇系统、滨江智眼系统、滨江智战系统及配套的多个滨江业务支撑系统。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智慧管理平台的软硬件进行巡检并通过测试，验收前提供《等保测评报告》和通过三级等保备案。**测评符合率要求超 8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出具测评报告初稿。

3、密码测评

依据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智慧管理平台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在正式入场测评前提供密码测评咨询服务，对目标系统的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及安全隐患，为后续的整改工作提供参

考依据，并于测评咨询服务完成后，提供《测评咨询服务报告》。

杨浦滨江智慧管理平台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进行并通过测试，验收前提供《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和通过备案。**评估综合得分要求超 80 分**。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出具测评报告初稿。

（四）项目运维

本项目运维部分包括硬件运维（外场）、硬件运维（核心设备）、软件运维，详见运维清单。

1、运维范围

所有外场、内场设备及应用系统软件运维。

2、运维内容

（1）硬件运维（外场）

对外场的所有硬件、辅材线缆、供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检，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涉及内容详见清单。

（2）硬件运维（核心设备）

对内场所有核心设备和相关系统、辅材线缆进行日常维护，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涉及内容详见清单。

（3）软件运维

针对应用系统及业务支撑系统的所有软件运维。

3、运维要求

（1）服务质量：核心业务功能模块可用率 $\geq 95\%$ ，所有物联传感器在线率 $\geq 95\%$ ；

（2）保障各个系统正常运行：清除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内无关数据，配合培训用户设置基本数据、录像调取拷贝等工作。

（3）应急保障：保障维护期间各个设备和系统平稳运行。

（4）定期巡检：定期对设备、应用系统各个功能做检查，保障系统平台的稳定安全。

（5）定期维护：定期对外场和内场设备做整体清洁，设备间线路整理等工作。

（6）预防性维护：测试网络和图像输出状态，测试音频系统静音、播放和

拾音状态。

(7) 维保记录：记录维保过程，处置方式，设备更换情况和巡检记录。

(8) 定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尽快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写入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9) 重大活动，运维公司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应急保障；突发事件，运维公司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半小时之内到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10) 按时提交运维各种报表，包括每日、每周、季度、半年、全年等所有相关文档。

(11) 运维过程中，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用户身份鉴别措施确保系统用户身份不被冒用，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验证，定期更换密码。

(12) 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求对源代码进行后门审查，提供源代码审查记录。

(13) 运维过程，投标人应使用密码技术达到：1) 对系统的应用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2) 保证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3) 保护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14) 运维服务标准要求：运维服务应按照 GB/T2882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的规范进行运维，验收资料按照此规范提供。

(15) 验收前提供本项目的后评估报告（自评）。

4、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如遇非不可抗力及恶意破坏等导致设备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维修、更换或补足。服务期内，投标人要数据传输的稳定、有效。

(2) 投标人在本地应具备售后服务能力，专人负责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维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在运维期间，相关人员要求如下：1 名专职项目经理，至少 4 名驻场人员，夜间值班 1 人，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需要安排人在场。

工作要求：驻场人员须按用户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运维服务单位若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技术人员，需书面申请，提交正当理由，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投标人运维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机制，在运维覆盖范围内，普通备件 3 小时内到场更换，特殊备件按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定制和配送，更换设备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易损易耗设备按照比率部署备件。

(4) 投标人向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除配置的专人外，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问题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上门维护响应。

(5) 故障恢复时间

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按下列故障等级要求响应处理，超过相应等级恢复时间须按要求提供备件，72 小时以内直至送修完成。

系统故障时，运维方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间内调试软件并排除故障，可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服务解决。

对不能确认类型的故障，服务方系统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间内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配合有关方面直到查清故障并排除故障。

故障类型分类：

序号	故障重要程度级别定义	现象描述
1	一级重要程度（紧急故障）	系统运行中断，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运维人员应30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恢复。
2	二级重要程度（严重故障）	系统中重要功能受损、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运维人员应30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恢复。
3	三级重要程度（一般故障）	在系统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但有变通方法达到所需的功能，运维人员应30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恢复。

四、考核指标

每月根据考核指标内容，对本项目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指标值未达到不得分。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派人组成具体执行。

服务商的年度考核总得分为月考核得分累计总和的平均值，年度考核得分不低于年度考核总分值（100 分）的 80%，若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最终运维结算费

用（最终审定金额）核减 20%，低于 80 分后，每扣一分，核减 1%的总结算费用，扣完为止（项目结算时扣除）。

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分数	得分
1	通用指标	资金指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	1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1	
5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工率	100%	1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100%	1	
7		安全指标	商用密码	密码测试达标	通过	2	
8			等级保护	等保测试达标	通过	2	
9			安全生产	重大安全事故	0%	2	
10	平台业务指标	监控指标	网络/链路可靠性	网络稳定性(单链路中断)	≤24 小时/年	2	
11			网络/链路可用性	不可抗力及其他环境因素除外	≥95%	2	
12			监控可靠性	监控稳定性(单监控中断)	≤24 小时/年	2	
13			监控可用性	不可抗力及其他环境因素除外	≥95%	2	
14		系统指标	大屏数据及时率	对大屏数据进行更新。对于系统对接类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对于需手动更新的数据，数据更新及时率最晚不超过 15 天。	≤15 天	1	
15			核心业务功能模块可用率	核心业务功能正常可用时间占比(单系统)	≥95%	1	
16			异常业务率	业务失败、中断、回退、异常终止比例(单系统)	≤5%	1	
17			年非计划停机时间	故障导致的意外中断时长(单系统)	≤72H	1	
18			系统故障发生数	单位时间内系统故障次数(单系统)	≤10 次	2	
19			服务中断	从故障发生到业务恢复	≤24H	1	

			恢复时长	的时长(单系统)			
20			并发用户支持数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操作用户数(单系统)	≥50人	2	
21		用户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含政务类、企业类用户)	≥95%	1	
22	系统业务指标	规划实施系统	数据完整率	动态更新规划实施专题数据库,确保数据涵盖杨浦滨江主体及覆盖区域各委办局相关规划实施信息,数据完整率达到	≥95%	1	
23			数据准确率	动态更新规划实施专题数据库,数据准确率达到	≥95%	1	
24			项目进度跟踪及时率	实现对建筑和项目从前期策划到运营阶段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各阶段业务流转顺畅,项目进度跟踪及时率	≥95%	1	
25		智慧经济	企业数量完整率	完成滨江区域企业多源数据的有效更新,建立完善的企业数据库	≥95%	1	
26			企业数据准确率	各个企业的有效数据:包含企业分类数据、企业自身数据等	≥90%	1	
27			数据录入及时率	及时完善更新企业数据库,相关数据录入时间满足实时性需求	1天内录入	1	
28			滨江在地企业数据分析	基于滨江企业数据库,对区域内企业在线新经济及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分析,对招商核心问题如企业去留等进行分析,为招商进行区域内企业在线新经济及产业链上下游分析决策支撑	每4月更新	1	
29			智慧规土	规土数据准确率	完成杨浦滨江区域15.6平方公里土地权属信息的全面清查、梳理与更新	≥95%	1

				工作, 构建统一规范的土地基础数据库, 为土地管理提供精准数据基础			
30			合规目标	数据库符合国家土地数据管理规范, 数据安全合规检查通过率	100%	1	
31			系统反应时间	实现规土一站式查询功能的高效运行, 规土综合数据管理与后台管理规范有序, 提高土地管理工作效率, 查询响应时间	≤2 秒	1	
32		智慧公共空间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设施监测与维护目标: 对垃圾桶满溢、井盖监测、河道水位监测等传感器及相关设施进行定期巡检与维护,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不可抗力及其他环境因素除外)	≥95%	2	
33			数据采集准确率	数据实时采集与展示目标: 确保各类传感器正常运行, 实时准确采集公共空间环境数据, 数据采集准确率	≥90%	2	
34			活动接待数据录入率	活动接待数据录入率	≥95%	2	
35			工单闭环处置率	工单闭环处置率	≥90%	2	
36			设施维护效率提升 设施修复和处理时间提升	基于共空间井盖及垃圾桶等物联设施实时预警, 环境优化、设施维护调度的动态管理落地, 公共空间设施维护效率, 设施修复和处理时间提升	提升	2	
37			智慧消防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完成历保建筑消防物联网设备的维护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95%	2
38			平台数据	消防物联网设备(水压、水	≥90%	2	

			准确率	位、烟雾感应等)数据上传平台准确率			
39			工单闭环处置率	工单闭环处置率	≥90%	2	
40	智慧楼宇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95%	2	
41			平台数据准确率	物联平台采集到楼宇数据,平台数据准确率	≥90%	2	
42			工单闭环处置率	工单闭环处置率	≥90%	2	
43	滨江智眼		监控设备在线率	确保 538 路监控正常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可抗力及其他环境因素除外)	≥95%	2	
44			监控视频存储	监控视频储存	≥90 天	2	
45			智能预警准确率	智能预警准确率	≥90%	2	
46			工单闭环处置率	工单闭环处置率	≥90%	2	
47	滨江智战		应急预案	节假日支撑、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等应急演练预案完备,每年进行总结和优化	≥1 次	1	
48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管理实现物资的实时定位与库存监控,准确率	≥95%	1	
49			应急指挥平台年度演练	节假日支撑、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等应急演练每年	≥2 次	1	
50			应急指挥平台年度支撑	节假日支撑、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等应急处置等每年	≥4 次	1	
51			客流分析模块	游客人数实时准确率	≥95%	1	
52			应急能力提升	通过对应急单元的协调聚合,实现扁平化“应急指挥能力+行动作战能	提升	1	

				力”的有效提升，对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等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缩短、应急处置效率提升。			
53	基础支撑平台	系统故障发生数	单位时间内系统故障次数	≤10次	2		
54		服务中断恢复时长	从故障发生到业务恢复的时长	≤24H	2		
55	硬件	设备在线	设施设备在线率	≥95%	2		
56		系统运行保障	定期清除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内无关数据，配合培训用户设置基本数据、录像调取拷贝等工作。	按时	2		
57		应急保障	保障维护期间各个设备平稳运行。	合格	1		
58		定期巡检	定期对设备各个功能做检查，保障系统平台的稳定安全。	每周	2		
59		定期维护	定期对外场和内场设备做整体清洁，设备间线路整理等工作。	每周	2		
60		预防性维护	定期测试网络和图像输出状态，测试音频系统静音、播放和拾音状态。	每月	1		
61		维保记录	定期记录维保过程，处置方式，设备更换情况和巡检记录。	每月	2		
62		全面检查与修复	每年进行两次全面检查，清点所有设备，核对设备数量和型号。核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2次	2		
63		应急响应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应急保障。	≤0.5小时	2		
64		报表提交	定期提交运维各类报表，包括每日、每周、季度、半年、全年等所有相关文	按时	1		

				档。			
65			技术支持 与现场响 应	提供不限次数的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除配置的专人外，接到通知后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上门维护响应。	≦2小时	1	
66			故障响应 与恢复	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按故障等级要求响应处理；超过相应恢复时间须提供备件，完成送修并更换。	≦72小时	1	
67			备品备件 要求	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机制，在运维覆盖范围内，低价值备件3小时内到场更换，普通备件按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定制和配送，更换设备一般不超过24小时；特殊配件更换最晚不超过72小时。易损易耗设备按照比率部署备件。	≦72小时	1	

五、其他要求

- 1、竣工后未按时更新企业数据，同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2、项目涉及到的账号、密码、实体钥匙须统一归集，并做好统一管理交于采购人。
- 3、项目服务周期内，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各测评任务，中标单位的测评响应及测评启动周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 4、配合采购方督促项目安全问题整改，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评复核测评，以保证项目上线后在安全方面满足项目建设和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测评服务实施因工期延长、需求变更等原因带来的风险、责任及不确定性，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服务费用。

6、为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防御能力完整性、系统性，投标人应提供安全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安全方案进行论证和审定，保证安全策略合理性和可行性。

7、渗透测试服务及安全扫描服务：每次服务应要求不低于 1 名工程师至现场办公且建设方有权利指定某 1 名或几名工程师必须至现场办公，若未按要求现场办公的建设方有权按 2000 元/每人次扣除相关违约金（于结算中扣除）。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提交服务实施细则，细则中应明确项目经理及各投标人员的的服务工作内容（相关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匹配）之后每季度请款时须附上各人员工作日志报告，否则建设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

8、若《等保测评报告》测评符合率未达到 80%，《密码测评报告》评估综合得分未达到 80 分，将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设备、服务等，进行复测并达到要求。